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董事王婧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出于审慎性原则，其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股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8 人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900.00 万股调整为 2,899.00 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320.00 万股调整为 2,319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董事王婧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2.26 元/股，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1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